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穎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美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21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穎賜實業有限公司 趙美珠	彰化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	111年5月5日	721,266元	PN0000000	